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函〔2024〕66号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关于固原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水兰庭片区棚户改造项目-九龙湖畔家园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固原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碧水兰庭片区棚户改造项目-九龙湖畔家园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和随文报送的碧水兰庭片区棚户改造项目-九龙湖畔家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已收悉。上述材料显示，宁夏云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水兰庭片区棚户改造项目-九龙湖畔家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宁夏美锦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碧水兰庭片区棚户改造项目-九龙湖畔家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宁夏美锦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编制了《碧水兰庭片区棚户改造项目-九龙湖畔家园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宁夏云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碧水兰庭片区棚户改造项目-九龙湖畔家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你单位组织开展了碧水兰庭片区棚户改造项目-

九龙湖畔家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作出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经审核，你公司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和要求，并已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2024年8月27日